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義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8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404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㈠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

礎。

㈡本案檢察官僅就刑度部分上訴，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交簡上卷第9、10、77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楊義才迄今未向告訴人黃啓原道歉、和解及賠償，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原審量刑容有過輕之嫌等語。

㈡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過失程度、犯後終坦承有過失之態度，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生活靠打臨時工，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詳如附件)，其量刑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原審量刑因素與本院第二審量刑因素並無二致，且以告訴人之傷勢而言，原審衡酌上情量處拘役之刑度，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輕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

法　官　朱學瑛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義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4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7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義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一、最末行應補充「楊義才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㈡證據部分應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被告楊義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8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過失程度、犯後終坦承有過失之態度，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生活靠打臨時工，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暨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434號

被　　告　楊義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義才於民國114年5月8日14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由西北往東南方向沿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72巷行駛，嗣於同日14時52分許，行經成功路72巷(屬於支線道)與同區中山二路45巷(屬於幹線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經地面劃設「停」標字之道路，應注意左右來往車輛動態，並讓行駛在幹線道即中山二路45巷上車輛先行，況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將A車駛出上述路口；同一時間，黃啓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正自A車左方即由東北往西南方向沿中正二路45巷行駛而來，因無從閃避而發生碰撞，造成黃啓原除人車倒地外，且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右手臂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手肘挫擦傷、右側膝部挫擦傷、雙側性小腿挫擦傷、右肩挫傷合併旋轉肌袖撕裂等傷勢。

二、案經黃啓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義才之供述	被告僅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所騎乘B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啓原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擷圖、本署檢察事務官檢視光碟檔案筆錄	時，未踐履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相關注意義務，以致與告訴人所騎乘B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永欣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